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
辆中心（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16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601-XM0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设备）
- 3.项目预算金额：90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1.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设备）	901.9	1	为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采购一批设备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 3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 个垃圾箱的供货，其余设备根据施工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901.9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 U 盘或光盘两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葛峥 010-80286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 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901.9 万元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车厢可卸式垃圾车</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___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设备）</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01包：<u> </u>；</p> <p>...包：<u> </u>。</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p> <p>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p> <p>（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p> <p><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劣</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关键性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金额不高于市发改概算批复金额，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支付</u> ； 缴纳时间： <u>于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与施工招标代理费一并缴纳。</u>
	其他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1分)	节能环保情况 (1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1分。
3	技术评审 (69分)	技术指标（7分）	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2) 每有一个指标项不满足，扣减1分，扣完为止。
		总体技术方案（32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垃圾压缩转运系统设计理念②转运流程③自动化程度④设备维护⑤供货方案⑥项目重难点分析⑦验收方案⑧与各方配合协调方案等8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各得4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2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安装方案（12分）	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安装方案，包括①安装进度安排②人员及设备安排③环境保护等3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等2方面进行阐述：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0分。
		售后服务（12分）	针对采购需求，对①售后服务②应急处理③备品备件3方面进行阐述： 对上述3项内容均进行具体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各得4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描述的，得2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 每有一项未阐述或不贴合实际采购需求得0分。
得分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项目选址位于青云店镇西杭子村，104 国道北侧，石鲍路东侧，规划用地规模 0.87 公顷。项目四至为：北至现状闲置土地，东至现状西杭子路，南至现状平原造林用地，西至现状闲置土地。本项目垃圾转运能力为 120 吨/天，废气处理工艺选用“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工艺，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的要求。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水平压缩系统 2 套，垃圾箱 8 个，纯电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3 辆及除臭系统 1 套等。

2.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转运系统		1	套
1	水平直压系统设备	压缩机外形尺寸： $\geq 4850*2260*2050\text{mm}$ 系统主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处理能力： $\geq 80\text{t}/\text{台}/\text{天}$ 压缩腔容积： $\geq 6\text{ m}^3$ 压缩比： $\geq 1:3$ 推头最大推力： $\geq 350\text{kN}$ 压缩机推头行程： $\geq 2500\text{mm}$ 单个压缩循环时间： $\leq 40\text{s}$ ， 液压站： 液压系统是压缩机核心部件，主要由液压泵站动力源、液压油缸等执行元件、液压阀等控制元件、液压管路等组成。用于完成各作业动作。要求性能稳定可靠、节能、使用噪声低。 控制柜： 防护等级 IP55，配套 PLC 全自动控制系统，7 英寸的	2	套

		触摸屏，具有就地、遥控、远程中控三方控制功能，含系统内电缆。		
2	移箱机构	轨道、移箱平台，一机两箱 $V=0-5\text{m}/\text{min}$	2	套
3	接料仓	$\geq 10\text{m}^3$ ，根据现场定制；材质：Q235，防腐处理	2	台
4	垃圾箱	20m^3 （封闭式）一般部位采用 Q345B 低合金高强度钢板制造，关键部位采用特种高强度钢制作，经过严格的喷丸和底层厚浆漆喷涂工艺，整个箱体强度高，耐磨、耐腐蚀性能优异	8	台
二	除臭系统	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碱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含喷雾除臭系统）	1	套
1	主体设备			
1.1	碱洗塔	材质：耐酸碱玻璃钢； 处理气量： $\geq 22000\text{m}^3/\text{h}$ ； 外型尺寸： $\phi 2.5\text{m} \times 7.5\text{m}$ ； 空塔速率： $\leq 1.5\text{m}/\text{s}$ ；塔体厚度：10mm 填料停留时间： > 1.5 秒； 其他：采用全封闭结构安装，含塔体、风管进出接口、填料装填口、填料收纳架、PP 填料、观察窗及检修口等。	座	1
1.2	离心风机	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 全压：1600Pa； 防护等级：IP55 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	台	2
1.3	生物除臭设备	处理气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外型尺寸 $\geq 14.0\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3.0\text{m}$ ； 填料停留时间： $\geq 20\text{s}$ 材质：玻璃钢 形式：预洗+生物，采用一体式矩形全封闭结构安装，含检修、观察窗及爬梯等配套设备	座	1

1.4	离心风机	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 全压 $\geq 2200\text{Pa}$ ； 防护等级：IP55 整机含电机、防震垫，进风阀及弹性接头。	座	1
1.5	碱洗塔循环水泵	$Q\geq 50\text{m}^3/\text{h}$ ， $H\geq 20\text{m}$ ，IP55，frpp	台	2
1.6	预洗循环水泵	$Q\geq 50\text{m}^3/\text{h}$ ， $H\geq 20\text{m}$ ，IP55，frpp	台	2
1.7	生物循环水泵	$Q\geq 30\text{m}^3/\text{h}$ ， $H\geq 25\text{m}$ ，IP55，frpp	台	2
1.8	预洗、生物循环水箱	规格：满足除臭系统 材质：玻璃钢	套	2
1.9	营养液加药系统	加药桶：容积 $\geq 2000\text{L}$ ，材质 PE, 1 个； 加药泵：1 台； 配件：磁翻板液位计、加药所需管路配件等。	套	1
1.10	碱液加药系统	加药桶：容积 $\geq 2000\text{L}$ ，材质 PE, 1 个； 加药泵：1 台； 配件：磁翻板液位计、加药所需管路配件等。	套	1
1.11	循环喷淋系统	规格：满足系统需要； 材质：UPVC；其他：含循环管路、专用螺旋喷嘴、转子流量计等	套	3
1.12	系统内风管	规格：DN1000\DN900\DN600（mm）；材质：玻璃钢； 其他：含弯头、阀门、配套镀锌碳钢支架。	套	1
1.13	15 米排气筒	规格：DN1000（mm）；材质：玻璃钢； 其他：含镀锌碳钢支架、采样平台及爬梯。	套	1
2	仪控系统			
2.1	电控柜	304 不锈钢柜体，防护等级 IP55，配 7 英寸的触摸屏，变频器，配套 PLC 控制系统。可就地、远程中控控制，含系统内电缆。	套	1
2.2	pH 计	量程：0-14， 输出信号：4-20mA	台	2

2.3	液位计	输出信号：4-20mA	台	3
2.4	温度传感器	量程：0~50℃ 输出：4-20mA	台	2
2.5	加热器	功率：≥8KW 电源：380VAC	台	2
3	收集系统			
3.1	收集风管	满足设计要求； 材质：玻璃钢； 其他：含镀锌碳钢支架、弯头、变径、三通、百叶窗等	套	1
4	植物液系统			
4.1	植物液雾化喷淋系统	满足卸料大厅喷淋需求	套	1
5	辅材及安装费	安装费、材料费（含设备保温、管路保温）等	套	1
三	其他辅助系统			
1	无人值守地磅系统	50 吨	1	套
1)	50 吨，3*10 米	2 节等分设计. 10#面板，端板 12#，6 道 u 形大梁，梁高 300mm, 称高 500mm, 防锈防腐蚀处理。	1	台
2)	数字传感器	精度 c3, 防护指数 IP68	6	只
3)	数字仪表	不锈钢自动组网, 调角, 补差。自带 232 通讯端口	1	台
4)	浪涌	不锈钢数字 6 线防浪涌	1	只
5)	车牌识别仪	≥400 万像素，车牌专用摄像机，含补光灯，立杆	2	套
6)	智能多功能道闸	智能道闸，含雷达，3 米栏杆	2	套
7)	室外控制柜	内置 PLC	1	台
8)	红外车辆定位	不锈钢护罩，8 光束识别	2	组
9)	红绿灯	直径 200mm	2	套
10)	语音播报	户外防水型，有源音柱	1	套

11)	地磅监控摄像机	400 万像素（地磅前后各一）	2	台
12)	支架电源	12V10A	2	个
13)	硬盘录像机	8 路视频接入，含 4T 硬盘	1	台
14)	机柜	1.2M 机柜 600*600mm	1	台
15)	称重管理系统	包含无人值守称重软件，远程查询软件，负责与市级 区级平台系统数据对接。	1	套
16)	辅材及安装		1	项
2	渗滤液收集系 统	潜污泵及管路	1	套
2.1	潜污泵	额定流量 $\geq 25\text{m}^3/\text{h}$ ，扬程 $\geq 15\text{m}$ ；电压 380V，口径： $\geq 65\text{mm}$ ，材质：不锈钢	1	台
2.2	水管、支架、电 缆施工	材质：PE，含法兰、水管、弯头、电缆等	1	套
3	高压清洗机	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380V	2	台
4	中央控制和监 控系统	PLC 控制器、PLC 软件系统、大屏、控制台、监控设 备等	1	套
4.1	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中控监控清单》	1	套
4.2	中控控制系统	详见《中控监控清单》	1	套
4.3	交通指挥系统	详见《中控监控清单》	1	套
4.4	中控室辅助系 统	详见《中控监控清单》	1	套
5	异味监控系统		1	套
5.1	环境监测主机	可在本地电脑上查看数据通信接口 RJ45 网口 通过 网口方式上传数据 此主机可以接 32 路 485 信号输出的设备 RS-485 从站接口 通过 RS-485 上传数据(可选择规约) 2 路继电器输出 继电器干接点输出 继电器容量： 250VAC/30VDC 3A	1	台

		<p>本继电器可关联到任意通道的上下限，用作报警或自动控制</p> <p>数据上传间隔 1s~10000s 数据上传间隔 1s~10000s 可设</p> <p>内置存储容量 50 万条内置存储，最多可存储 50 万条</p> <p>主从 RS485 接口通信距离 $\geq 2000\text{m}$ 采用 0.5 平方的 RVV 线缆最远通信距离可达 2000m</p> <p>供电范围 DC 10~30V 直流宽电压供电</p>		
5.2	异味变送器	<p>供电电源 10~30V DC</p> <p>平均功耗 0.18W</p> <p>输出信号 485</p> <p>异味分辨率 电化学型：0.001ppm</p> <p>异味精度 高精度型：典型精度：$\pm 5\%FS$（@H₂S，500ppb）；</p> <p>零点漂移 $\pm 0.5\text{ppm}$</p> <p>工作温度 $-20\sim 50^{\circ}\text{C}$</p> <p>工作湿度 15~90%RH 无冷凝</p> <p>稳定性 电化学型：$\leq 10\%$信号值/年</p> <p>响应时间 $\leq 80\text{s}$ 预热时间 $\geq 5\text{min}$</p> <p>重复性 $\leq 2\%$</p> <p>压力范围 90~110kPa</p>	10	个
四	车辆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p>1、纯电动，电池容量：$\geq 350\text{kwh}$；2 座</p> <p>额定载重：≥ 16 吨；</p> <p>3、适合 20m³ 垃圾箱；</p> <p>4、额定提升能力：≥ 20 吨。</p> <p>报价中包含保险、上牌等费用</p>	3	辆
注：以上设备报价含运费、安装费、管线辅料费、税费等。				

中控监控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控 系统	数字硬盘刻录机	(1) 支持 VGA、CVBS 同时输出。 (2) 与 VGA 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 1024x768 (3) 所有通道支持 4CIF 实时编码。 (4) 支持多画面分割下不同通道并行预览与回放。 (5)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6)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7) H.265 视频编码 (8) 双码流, 兼顾本地存储和远程监视 (9) TV、高清 VGA、高清 HDMI (1080P) 输出	台	1
2		专用硬盘	4TB/64MB(3Gb/秒 NCQ) /5900RPM/SATA3 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高达 256MB 缓冲区, 流畅存储视频, 并防止丢帧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 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个	4
3		POE 交换机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 光口。支持 IEEE 802.3at/af。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 率管理。千兆网络接入设计。线速转 发。存储转发交换方式。坚固式高强 度金属外壳。	台	2
4		红外防水彩色一体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 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智 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 光最远可达 3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可与中控系统联动, 设备发生故障, 人员误操作及时报警提示, 确保设备	台	16

			的安全运行。		
5		室外中速球摄像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测等智能侦测采用双光补光，红外补光 150 m，白光 10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 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 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可与中控系统联动，设备发生故障，人员误操作及时报警提示，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台	5
6		摄像机支架	壁挂支架 快装结构设计，便于枪机快速安装 带有安装调试口，便于穿线、接线，及后期维修 采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工艺，强度高，结构可靠	只	16
7		辅助材料	线缆、支架、线管等	批	1
8	中控管理系统	PLC 中控柜	中控 PLC 控制系统： 1. 箱体材质采用冷轧钢板，箱体厚度 $\geq 1.5\text{mm}$ ，箱盖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静电粉末喷涂，门壁内 PU 密封条，防护等级 IP56。 规格：高 1800mm \times 宽 600mm \times 深 400mm。 2. 数据采集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套	1

9		上位机软件	<p>中控管理系统（含车辆派位系统、语音播报系统、辅助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控可视化运营管理软件 2. 组态王完全版 3. 嵌入专业系统 <p>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称重系统获取车辆进站称重数据； 2) 对进站车辆进行派位，LED 条屏显示并同步语音播报，指引车辆停靠哪个泊位或等待； 3) 中控系统对泊位集装箱垃圾重量记录及显示，显示集装箱内垃圾重量信息，显示泊位状态，显示车辆停靠信息，可人工手动控制暂停泊位的使用，可人工手动由管理软件发出强制车辆离场指令，可调整设置集装箱的容量及集装箱内的垃圾重量； 4) 可手动设置 LED 显示屏文字内容； 5) 当达到换集装箱比率时，系统可通过 LED 条屏提示操作工进行换集装箱操作； 6) 系统可自动检测到车辆停靠泊位，并将该信号提供给除尘除臭系统，由其完成喷淋排风等动作； 7) 系统可查询垃圾运输车辆信息报表； 8) 系统可按所属单位，按日期段查询垃圾运输报表。 9) 实现主体设备和工艺流程的运行、控制、监视和报警。 10) 实现主体设备运作参数的统计分析、图标及打印。 11) 实现对主体设备的动画模拟显示。 12) 可实现与行政管理系统连接。 13) 可实现与专用网络（VPN 或裸纤）的连接并与有关单位、技术服务平台联接。 	套	2
---	--	-------	--	---	---

10		网络交换机	<p>≥8口百兆工业交换机 传输速率：≥100Mbps</p> <p>1.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严格按照-40°C~75°C工作温度设计精选工业级器件，采用自然散热方式，保证设备在此温度范围内长时间稳定工作，满足各类恶劣环境。</p> <p>2. 反接保护 支持正负极反接保护，反接亦可正常工作，防止误操作损坏设备。</p> <p>3. 短路保护 当设备发生短路时可快速切断电源，避免产生其它意外事故。</p> <p>4. 浪涌保护可通过4KV共模1KV差模浪涌冲击测试，大大提升电源抗雷击性能。</p>	台	1
11		辅助材料	线缆、支架、线管等	批	1
12		场地交通指挥屏	<p>(1) 功能： 与称重管理软件配套； 实时显示当前称重收集垃圾车牌 实时显示当前称重收集垃圾总重量</p> <p>(2) 通信方式采用以太网</p> <p>(3) 供电电压：220V AC</p> <p>(4) 形式：室外P10，单红</p> <p>(5) 规格：高×宽≥2m×4m</p>	套	1
13	交通指挥系统	泊位交通指挥屏	<p>(1) 功能：用于卸料泊位上方显示收集车信息，并具有红绿灯功能。</p> <p>(2) 形式：半户外型LED屏，红绿双色p10半户外双色</p> <p>(3) 规格：高×宽不低于0.5m×1.8m</p>	套	2
14		工位交通信号灯	<p>规格(含边框)：≥40CM*75CM(含主附件、安装支架等)</p> <p>功能：转运信号控制、用于转运泊位上方显示转运信息指示、逻辑处理等作用。</p>	套	2
15		车辆到位检测传感器	<p>工作方式 红外光电</p> <p>室外探测距离≥40米</p> <p>室内探测距离 ≥120米</p> <p>电源电压 DC12V-24V</p> <p>报警周期 2±1 可调</p> <p>输出 继电器接点输出 IC 接点容量 AC\DC30V 0.5 max</p>	套	4

			工作温度 -25℃-55℃		
16		会议广播系统	<p>功率：240W 输出形式：70/100V (含话筒、防水音箱) 2路输入，2路话筒，1路自动默音， 五路分区输出，音源音量独立调节，高 低音调节，LED灯指示，优先自动默音， 具有短路、过载、延时保护功能。 可与中控调度系统联动，实现同步语 音播报功能。</p>	套	1
17		辅助材料	线缆、支架、线管等	批	1
18		LCD显示单元 拼接屏	<p>数字屏显示系统(拼接屏)，主要用于 中控画面、车辆GPS及监控画面的集 中显示，实现对数字视频的远程访问、 视频流接收等功能。 1. 产品尺寸：≥55寸/块，共12块 2. 双边拼缝：≤3.5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500cd/m 5. 输入接口：VGA(D-Sub)*1、 CVBS(BNC)*2、DVI-D*1、HDMI*1 6. 输出接口：CVBS(BNC)*2、 RS232(RJ45)*1</p>	套	1
19	中控室 辅助系统	电视墙LED条屏	<p>1. 室内3.75单色 2. 模块尺寸≥304mm*152mm 3. 支持同步控制或异步控制，支持手 机APP控制 4. 防水，防尘，防腐，防静电， 同时具有过滤，短路，过压，欠压保 护功能。</p>	套	1
20		拼接处理器矩阵	<p>1. 模块化全新结构，通过3C认证，支 持拼接、开窗、漫游、叠加、缩放、 旋转、轮巡、无缝切换等功能，手机 APP设备控制。 2. 强大兼容性 IP网络解码卡单网口最大支持72路 D1/32路720P 18路1080P/4路4K 3. 防雷电抗干扰 全贴片SMD工艺，有ESD保护功能， 搭载核心技术数字芯片， 有效防止雷电具有抗干扰全天候工作 能力。</p>	套	1

21	拼接屏落地式机柜	1. 主龙骨是 38*38 镀锌方管 2. 横杆是镀锌方通 3. 包边是 1.2 的镀锌板烤漆 4. 尺寸：高 3060mm×宽 5725mm×深 400mm	套	1
22	中控操作台	(1) 功能：用于放置中控设备，可放置的设备包括主控工控机，台式 PC 机，显示器，UPS 不间断电源，打印机和硬盘录像机等。 (2) 规格：750*4100*900mm (3) 材料：优质冷轧钢板	套	1
23	中控室座椅	工程学座椅 3D 特网+脚托五星脚材质： 铝合金脚扶手类型：旋转升降扶手	把	5
24	服务器机柜	机柜 专业服务器机柜，前后丝网孔门，立柱厚 2mm。 具备自动温控制功能； 尺寸：高 2200mm×宽 600mm×深 800mm	套	1
25	辅助材料	线缆、支架、线管等	批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 3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 个垃圾箱的供货，其余设备根据施工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

注：本项目分两阶段进行供货及安装，其中 3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 个垃圾箱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其余设备根据施工进度完成供货及安装，同时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等相关环节（针对此项备注提供相应承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	5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 个垃圾箱的供货，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支付	1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额的 15%。
第四次支付	剩余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领取验收手续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按结算审计定审金额确认该合同总金额，并在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设备采购费。
合计	100%	100%中包含结算审计审减金额。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按期解决需提供同款功能代用设备；质保期内每隔三个月对所投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出现质量问题，生产厂家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质保期外免费（交通费等）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提供以上承诺。

（3）提供三个月免费更换、不少于两年质保（提供承诺函）。

（4）承诺按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成本价长期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三、技术要求

（1）总则

设备设计、制造应综合考虑技术性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2）材料

设备选用的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等必须是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的定型产品，并应有制造厂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未经检验不准用于生产。

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图样的规定，表面质量及板材厚度的公称尺寸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所用材料应充分考虑长期接触生活垃圾工作环境下的防腐。

当材料来源受到限制，在不影响设备性能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材料代用。代用材料的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设备设计所要求的性能。

（3）外观与结构

设备的外观与结构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应遵照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设备标牌应标于醒目处，标牌图案、文字应清晰、正确。

设备外观应轮廓整齐，色泽美观。涂漆表面应均匀，不得有脱漆、流痕、气泡等缺陷。

所有的零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方可进行装配。

设备中钢板和型钢的冲剪件应清除毛刺。

外露紧固螺栓尾端应突出于螺母之外 $0.3\sim 0.4d$ ，突出部分不应参差不齐，固定销应略突出于零件外表。

设备中铸钢件的重要部位不允许有影响强度的砂眼和气孔。次要部位上砂眼、气孔的总面积不允许超过缺陷所在面面积的 5%，凹入深度不允许超过该处壁厚的 $1/5$ ，每个铸件上的缺陷不得超过 3 处。

零部件之间的联接结构和型式应合理，便于分体检修和安装。零部件应装配牢固，符合 JB/T 5000.10 的规定，在承受工作振动和冲击的情况下，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定位性。

液压管路、电器线路布置和走向应合理整齐，不应与运动零件发生碰撞、干涉和摩擦。

同型号设备的零部件应具有互换性。

润滑点位置应合理，给油量能灵活调整，应能有效送达各润滑位置。

（4）加工工艺要求

焊接件、切削加工件、热轧钢板加工件应按 JB/T 5000.3、JB/T 5000.9、GB/T 4237 的规定执行。

焊接件焊缝应平整、光滑，不应有裂缝和较严重的气孔、夹渣、未焊透、未熔合等缺陷，焊缝的形式按 GB/T 985 的规定执行。

机械加工未注公差尺寸的精度等级不得低于 GB/T 1804 中规定的 IT14 级，未注形位公差的直线度、平面度、同轴度、对称度按 GB/T 1184 的 D 级检验。

铸钢件及滚筒轴承等铸件应消除内应力。

（5）性能要求

设备的生产能力应符合各环节及系统的需求。

设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8000 小时，整机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10 年。

机械运行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机械运行中产生的粉尘应符合 GBZ1 和 GBZ2 的规定。

机械运行中不应飘散、滴落垃圾物料。

（6）涂装要求

金属涂装前应严格除锈，钢材表面的除锈质量应符合 GB/T 8923 中的要求。

不锈钢件需整体打磨并酸洗钝化处理。

涂装的要求按 JB/T 5000.12 的规定执行。

设备未加工金属表面，按不同的技术要求，分别涂底漆和面漆。漆膜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不允许有针孔、气泡、裂纹、划伤、剥落和明显流挂等影响防腐性能的缺陷，每层油漆干膜厚度为 25~35 μm ，油漆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100 μm 。

（7）轴承及润滑要求

电机、减速机及各轴承部位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加注润滑油、脂，所加各种油脂均应洁净无杂质，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运转中轴承部位不得有异常的噪音，轴承座不得漏油，轴承和减速器温升不应超过 30℃。

（8）电气控制要求

电控设备应符合 GB 4720、GB/T 5171、GB/T 5226.1 中的相关规定，并应设有过电流，欠电压保护和信号报警装置。

设备运行有手动、自动两种方式，并应设有启动、停止、急停、转换开关按钮及故

障报警指示灯。各电气开关、按钮应安全可靠。

(9) 防护要求

电机外壳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942.1 中 IP55 级防护等级规定,电机绝缘等级为 F 级。

电器外壳的防护等级应符合《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GB 4942.2)中 IP55 级规定。

设备电气绝缘性应可靠,机体带电部件与外壳电阻值应不小于 2 兆欧,电机外壳应接地。

电机与电控设备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控制箱具有过载、漏电、短路的保护功能,箱门应设有可视窗口。

驱动装置应设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具有高灵敏度及准确度。当电流达到设定的电流值时,随即断电停机。

转动机件的外露部分应设有易于装拆的防护罩,作业和易于接近的运动部位应分别设置工作平台和防护装置。

驱动装置应设防护罩,整机应设安全防尘罩壳。

电动机等电气设备置于露天时,应加设防雨罩。

设备脚踏板、走道、梯子应有防滑及高处作业防止坠落的措施,并应符合 GB 5083 的规定。

设备应具有机械和电气双重过载自动保护的功能。

设备中低于 2 米的转动部位应配有安全防护网罩。

(10) 安装要求

所有螺栓连接应紧固,不允许有松动现象。

安装时焊缝部位以及破损的防腐涂层应进行补漆,其质量应达到原涂层的质量水平。

安装前应检查链条的关节是否转动灵活,如转动不灵活,应拆下用汽油或煤油除锈,用砂纸擦磨打光,至转动灵活为止。

二、施工分界

(1) 基础、预埋、开孔、井等相关分界

设备基础、预埋件(螺栓)、预埋管、预埋套管、电缆沟、穿线井、等由设备供货方提出条件需求图,由土建单位供货及施工,设备供货方进行现场指导及安装后复核确认。

管道支墩、墙洞开孔的预留和封堵、埋地管道的开挖和回填、排水井、混凝土管沟

等土建工程由设备供货方提资，土建单位负责施工。提资以外的开孔、封堵、支墩支架、埋地管线等由设备供货方负责。

（2）给、排水相关分界

设备相关给水由设备供货方提出条件需求图，土建单位负责敷设给水管道至指定位置，并预留阀门接口。

车间内埋地的排水管、排水沟及盖板、收集池由土建单位实施，地坪冲洗接至排水沟。

（3）电气相关分界

以各工艺设备配电柜的进线开关为界，开关及以下（含电缆、管道、管架、桥架、吊架、支架）由设备供货方负责，以上（含电缆、管道、管架、桥架、吊架、支架）为土建合同范围。建筑物的照明、防雷、接地、等电位属于土建合同范围。

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等）以接地预埋连接件为界，界面以上接地连接线、电缆支架接地以及各设备接地由设备供货方负责；其余内容（包括接地预埋连接板、利用构筑物自然金属体的接地装置以及构筑物防雷保护装置）属土建标的合同范围。

设备供货方负责设备系统内全部低压供配电以及弱电控制的所有电气连接和控制屏柜的供货及安装。

（4）监控设备分界

本项目中设备方提供中控和监控系统，其中监控系统包括车间内设备运行状态监控；不包含厂区安保及附属用房监控（由土建方施工），但这部分监控可以接入中控和监控系统显示。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采购一批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为大兴区青云店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中心采购一批设备

2、投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交

接手续等。在正式交付货物之前，发生任何事故，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及赔偿。

3、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清晰。招标人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若发生被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专有技术等）的情况，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验收标准

验收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依据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满足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安装完成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进行现场验收，设备需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提供集中培训，并随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试用手册，并提供培训的书面方案。

如确认有中标人所供货物短缺和损坏，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结算审计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质保期后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

4. 其他要求（如有）

1、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8
- (2)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 (3)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4)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6)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23
- (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规范》DB11/T271-2014
- (8) 《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CJ/T338-2010）
- (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 (10)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
-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除臭技术标准》（CJJ 274-2018）
-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0)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

以上规范及标准适用于本系统详细设计、制造、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保证、验收、技术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的技术要求；

规范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和标书要求的合格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采用的各种标准均应是最新的有效版本。当本技术协议提出的规范和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规范和标准发生矛盾时，则按较高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注：1) 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费用

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5、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协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都应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6、乙方交付的本协议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___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_____）。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但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

格、材质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合同。

7、乙方所采购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0、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采购和供货，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停止采购和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存放场地。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3、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免费予以更换，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14、本次设备采购（不含车辆）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乙方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15、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结算审计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于质保期后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第二次支付	5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3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8个垃圾箱的供货，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三次支付	1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四次支付	剩余设备采购费		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领取验收手续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按结算审计定审金额确认该合同总金额，并在收到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设备采购费。
合计	100%		100%中包含结算审计审减金额。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供货义务后，甲方根据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进行结算。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

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

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七、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验收单

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采购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
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XXXXX。				
2、按合同内容完成，请予以验收。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对项目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甲方单位的意见）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的意见）				
供货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XXXXX 项目确认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费用合计（元）	备注
合计 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质性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本项目所投报价应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其他、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